

桃園縣政府第664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3月7日下午1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觀光行銷局

案由：桃園水漾活動內容報告

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：

- (一) 辦理活動應在如公園、人潮聚集之處，以達宣傳效益。
- (二) 老街溪導覽行程志工，建議可徵求老街溪周邊居民擔任。
- (三) 桃園縣素有「草花王國」之稱，建議本系列活動可增加草花觀賞景點，讓民眾感受桃園草花之美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本縣應利用老街溪、南崁溪及虎頭山等既有場域，導入有意義活動，可設計由各年齡或社會階層參與之競賽性質活動，例如：學校花藝競賽、集團結婚及婚紗攝影等，以發揮場域優質性效果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- (一) 翠堤橋說明牌被草花遮掩，請城鄉發展局處理，另翠堤橋典故說明可再補強。
- (二) 節約用水也是水的活動，因應近日石門水庫水位持續降低情形，

請於活動中加入節約用水宣導。

(三) 活動Logo請集思廣益再作設計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(一) 請各機關提供與水相關或於老街溪舉辦之活動，由觀光行銷局彙整後，製作系列活動宣傳DM，除節省行銷費用外，並提供民眾完整活動資訊。

(二) 活動宣傳DM請補充交通資訊，以臻完整。

(三) 本次系列活動，可讓民眾了解本府近年來老街溪整治建設情形，老街溪僅為開端，其他水岸日後亦會進行相關活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局處提供2項與水相關之活動，並由觀光行銷局彙整，設計主題，統一識別系統，整體行銷，以達累積、聚焦效果。

(二) 各局處辦理活動時，儘量利用老街溪、南坎溪、埤塘等場地，並可於活動時加入暢遊老街溪導覽安排，可讓民眾多接觸及了解本府施政。

(三) 本案導覽行程設計須儘速辦理，由文化局負責，並請李天正參議協助，設計時請朝下列方向辦理：

1、 導覽應著重故事性及文化性，介紹老街溪歷史、故事，以在地訴求讓民眾有感。

2、 導覽規劃30分鐘、1小時及2小時行程，可先安排5-10分鐘老街溪影片簡介，其後再安排食衣住行等介紹。

3、 導覽行程介面應整合連貫，勿分散各局處各自辦理。

4、 導覽志工應徵求在地人員，口條清楚，稍微有些年紀尤佳，如退休老師、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等，訓練內容應全才，通俗易懂，另應配置良好導覽設備。

(四)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可規劃作為旅客服務中心，請社會局了解使用狀況並與委外單位研議先行合作方式。

(五) 請城鄉局於老街溪、南崁溪、池塘及埤塘、桃林鐵路等場地規劃草花展示，並請蔡副秘書長督導。

(六) 活動Logo請再設計，活動DM請增加老街溪介紹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水務局

案由：大漢溪水質改善及自來水專管設置計畫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(一) 若石門、月眉、埔頂污水廠順利運轉，是否仍需設置自來水專管，請再評估。

(二) 鳶山堰為取水口，是否列入全面管制，請再檢討。

(三) 建置專管將石門水庫原水引至中庄調整池，若專管未配合分層取水口調整，將仍無法解決颱風期間原水濁度飆高情形。

水務局李局長戎威補充說明：

進水口配合分層取水方面，將再規劃補充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北水局計劃於打鐵坑溪蓋小水壩，以因應桃園縣颱風原水濁度問題，請與北水局聯繫了解相關情形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水務局請再補充清楚數據，另集水區限制將影響交通局興建纜車規劃，請再確認是否為重要集水區，並朝解編方向辦理；另中央反對此項計畫，請再與中央溝通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事不宜遲，請水務局補充相關資料，於1週內向本人報告。本府政策為確保大台北、桃園之供水品質並解除對大漢溪兩岸過度之土地限

制，此外若技術可行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設置原水專管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第9案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」專案：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大法官解釋公共保留地若3年未徵收應檢討開發，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3年內應對公共保留地使用做出決定，若確定使用，即編列預算徵收執行，無需要則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利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持續列管。

(二)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公共保留地之使用，並請城鄉局就本案學校市場機關用地90公頃檢討分析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一、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：

為因應石門水庫供水趨緊，本局已於3月1日函請各局處、事業單位及工業區，研提抗旱計畫，如水位持續下降，水利署將於3月15日啟動第1階段限水，屆時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各項因應措施，本局已將相關作業規定函文各局處，請局處長務必妥善因應。如缺水情形持續，預計於4月底或5月上旬成立本府旱災緊急應變中心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工商發展局及早啟動機制，預為準備。

二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公文回閱甚為重要，請文書科設計公文回閱章格式，以利公文一層指示確實下達。

(二) 凡是召開跨局處會議，各局處須以府簽簽陳，俟一層核定主持人後方能召開。

三、李副縣長朝枝：

(一) 本次議會會期召開時程預訂為3月18日至6月14日，3月18日至27日召開臨時會，3月21及22日進行專案報告，請各局處主動與議會聯絡，以利及早因應，另專案報告資料仍須製作封面，以示尊重。3月27日將討論本府租賃辦公廳舍執行計畫案，務請各局處聯繫友好議員全力支持。此外，各局處應確實掌握本身業務情形及妥善準備工作報告，並請府會聯絡員積極與議員聯繫，以期會期進行順利。

(二) 因休耕政策改變，本縣稻作復耕面積增加，後續將衍生烘乾設備不足或公糧收購問題，請農業局儘速邀集各公所、鄉鎮市農會及北區農糧署，提早預作因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（無）

捌、散會 下午3時5分